

“智绘东莞”优质测绘地理信息单位 评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为加快打造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激发经济增长潜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新时期测绘工作“两服务、两支撑”根本定位，积极培育打造“智绘东莞”品牌，规范“智绘东莞”优质测绘地理信息单位评奖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奖励对象为注册地在东莞市辖区内（或分公司注册地在东莞且连续在东莞纳税满2年）的“智绘东莞”优质测绘地理信息单位，由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根据《“智绘东莞”优质测绘地理信息单位评价工作方案》，每年评价产生。

第三条：奖励形式为荣誉证书或奖牌。

（一）评价产生的**家（以实际参评的单位数量排名前30%计算）单位入选“智绘东莞—优质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名录；

（二）由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向获奖的单位颁发“智绘东莞—优质测绘地理信息单位”荣誉证书或奖牌。

第四条：评奖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年度产值数据产生后，按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由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通过官网向测量单位发出通知，明确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和申报资料要求。

(二) 申报参评。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测绘地理信息协会提出评选申请，并上传所需审核资料。

(三) 审核评分。由评审小组核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当年与上一年度发生产值增量情况及其它资料，给出初评分值，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组织评审小组讨论评定最终分值。

(四) 结果公示。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根据评分排名，拟定获奖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列入获奖名单并公布。

第五条：本细则由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细则实施暂定一年，后续根据实施情况调整 and 修订。